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6〕2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碧甲作业区 导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港碧甲作业区导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碧甲作业区导标工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三角洲岛北侧海域，拟建设1座70米高的塔型导标及配套的标牌、灯器及电源，用海面积为1056m²，拟建导标基础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式桩基结构，采用钢结构塔架形式，顶部设置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标牌、太阳能板及电池箱等；拟拆除现状前导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式桩基结构），用海面积为930m²。项目总投资1801.24万元，施工工期约9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

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作业船舶的含油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理，禁止排海；船舶生活污水统一收集上岸后交由惠东县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和船舶的管理和维护，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料油，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拆除现有导标产生的建筑垃圾和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措施，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报告表》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陆域执法监督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